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69**

---

**投诉人: ESMOD,SOCIETE ANONYME**  
**被投诉人: Li Yang**  
**争议域名: esmod.org**  
**注册商: Bizcn.com, Inc.**

---

### 1、案件程序

2010年7月1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实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7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Bizcn.com,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7月21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8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8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书。2010年9月28日,中心北京

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政策》和《规则》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2010年10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0年11月19日之前（含11月19日）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ESMOD,SOCIETE ANONYME，地址为 10-12 RUE DE LA ROCHE-FOUCAULA,F-75009 PARIS (FRANCE)，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 Yang，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其地址为 Beijingshihaidianqubixingyuanczuo1806。被投诉人于2008年12月15日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及注册商标“ESMOD”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商号及商标“ESMOD”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由世界著名服装裁剪师、同时也是木质半身模特和服装软尺的发明者阿列克斯·拉维涅先生（ALEXIS LAVIGNE）于 1841 年创办，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世界上第一所也是最古老、最大的、顶级私立时装设计学院，一直是全世界时装学院的典范。投诉人悠久的历史 and 享誉时装界的教学，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投诉人不仅享誉法兰西，而且在全世界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主要专业是时装设计及时装制作。其内衣设计、男式时装、女式时装、童装、舞台装、高级服装及时装营销尤其有名。1847 年，学校中增加了德语及英语授课，将投诉人推向了世界。从 20 世纪开始，投诉人在各大国际时装博览会上崭露头角，从欧洲到日本，足迹遍布世界各地。1989 年，投诉人与几所艺术学校合作，将服装设计与商业销售结合起来。今天，从内衣到男装、女装、童装，投诉人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在世界时装舞台上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投诉人的教育方式一直倍受现代服装界专业人士及学生的推崇。一百多年的教学历史，使这所学校已成为世界服装界的领头羊。投诉人的盛誉及其无可挑剔的教学质量，使其学生很受企业欢迎。投诉人与世界巨型集团如 LVMH、ANDRE 等建立了紧密的关系。迪奥、香奈尔等业内大公司经常挑选学员参加实习，世界上很多著名国际时装企业总裁和设计师每年都参加投诉人毕业生的作品展，并从中挑选人才。在很多著名国际时装企业中世界级时装大师、中高层管理人员中也不乏投诉人的毕业生。投诉人也因培育出无数世界级时装大师而被誉为“时装界的哈佛大学”。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投诉人教学及管理日益完善，目前已在世界上 14 个国家开设了 21 个分校，分布在柏林、北京、贝鲁特、波尔多、大马士革、迪拜、雅加达、里昂、莫斯科、慕尼黑、大阪、奥斯陆、巴黎、雷恩、鲁贝、圣保罗、首尔、苏斯、东京、突尼斯、悉尼等城市。

在中国，投诉人早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成立其全球第 19 所授权学校—ESMOD 北京高级时装艺术学校，标志着投诉人成功迈出了登陆中国的第一步。ESMOD 北京高级时装艺术学校校址位于北京最繁华的 CBD 商务中心，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原中央工艺美院）内，毗邻中央电视

台新址和国际贸易中心,是法国ESMOD高级时装艺术学院在中国唯一授权的学校。同年,经北京市教委批准为引进国际最优质的时装教育资源--法国ESMOD高级时装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成为中法时装教育合作的精品。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会长、原纺织部部长杜钰洲亲笔为ESMOD北京高级时装艺术学校题写了校名。

投诉人北京分校是中法文化交流的重要成果之一;是中国学生出国留学首选的国际最优质的权威性时装教育资源;是中国时装教育办学条件最好的学校之一。法国总统和大使、日本首相、中国政要和行业领导人非常支持投诉人在北京的分校。投诉人的魅力也吸引了中国众多学子去法国留学,并在培养时装设计人才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得到了业内、教学界与媒体的支持和关注,被誉为中国时装教育办学最好的学校之一、培养时装设计师的摇篮。

此外,投诉人早于1996年6月28日注册域名“esmod.com”并建立其英文官方网站www.esmod.com以对外推广和宣传投诉人设计及教学理念。自2004年,投诉人北京分校在中国注册域名“esmod.com.cn”和“esmodbeijing.com”,并建立其中文网站www.esmod.com.cn和www.esmodbeijing.com,以“ESMOD北京高级时装艺术学校”名义提供网络技术支持及招生咨询服务。

上述事实证明了,投诉人及其“ESMOD”品牌成为世界著名服装制作及时装设计教学的代名词,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ESMOD”与投诉人已经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 B. 投诉人就“ESMOD”在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ESMOD”为投诉人企业商号,同时,也是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投诉人早于1988年2月5号就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522602号“ESMOD”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于2001年3月14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G754496号“ESMOD”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在第16、20、35、40、41、42类商品上使用;2005年12月7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G873809号“ESMOD”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25类的“鞋子;帽子”等商品上,并在中国获得延伸保护。上述商标经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广泛

的宣传，在全球及中国都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C. 争议域名“esmod.org”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字号及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在争议域名“esmod.org”中，“org”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很明显，该争议域名的可识别主要组成部分“esmod”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企业商号权的“ESMOD”英文字母组合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ESMOD”商标在中国的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ESMOD”已经成为投诉人的代名词，一提及或看到“ESMOD”，消费者首先联想到的是投诉人及其北京分校。此外，通过各大知名网络搜索引擎搜索英文字母“ESMOD”，结果均显示投诉人及其北京分校的相关信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很可能认为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就域名主要部分“ESMOD”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Li Yang”，其不可能就“esmod”享有企业名称权。此外，根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并未在任何类别注册“esmod”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esmod”不享有企业名称权及商标权。再者，通过网络搜索“esmod”和被投诉人名称，均未查到任何关联，因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对“esmod”亦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即，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无任何民事权益作为基础。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ESMOD”既是投诉人的商号也是其注册商标，在中国及全球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

“ESMOD”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和注册商标，是法文“ECOLE SUPERIEURE DES ARTS ET TECHNIQUES DE MODE”(中文意为高级时装艺术学校)的缩写，具有很强的独创性。鉴于上述投诉人“ESMOD”商号及商标在全球及中国的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含有“ESMOD”字样的争议域名绝非巧合，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商标“ESMOD”，但仍然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esmod.org”建立网站<http://www.esmod.org/>，未经投诉人授权即冒充“ESMOD北京高级时装艺术设计学院”名义进行宣传和招生，企图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牟取非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esmod.org”并恶意模仿投诉人北京分校官方网站<http://www.esmodbeijing.com>的版式设计建立网站<http://www.esmod.org/>，展示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ESMOD”商标，同时还冒充投诉人在中国唯一授权机构“ESMOD北京高级时装艺术设计学院”名义进行宣传和招生，而且，网页上发布相关联系电话，即“报名热线：010-51735723”；“24小时咨询电话：13811662882”，被投诉人上述未经投诉人授权及许可即试图通过设立网站<http://www.esmod.org/>冒充“ESMOD北京高级时装艺术设计学院”名义进行宣传和招生的行为，系明显的恶意冒充行为，已经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认为其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机构，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经济利益，并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被投诉人以上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esmod.org”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4条(b)(iii)及(iv)款的恶意情形，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及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ESMOD”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非法利益。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于 1988 年 2 月 5 号就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 522602 号“ESMOD”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又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 G754496 号“ESMOD”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在第 16、20、35、40、41、42 类商品上使用；还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获得了第 G873809 号“ESMOD”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的“鞋子；帽子”等商品上，并在中国获得延伸保护。上述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ESMOD”商标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smod.org”。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org”，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esmod”组成。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esmod”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一系列国际注册商标“ESMOD”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于 1841 年创办，至今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14 个国家开设了 21 个分校。投诉人还于 2001 年就在中国注册其商标“ESMOD”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以“ESMOD 北京高级时装艺术设计学院”名义进行宣传 and 招生，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联系电话，以此谋取商业利益，对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了破坏。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esmod.org”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 (iii) (iv) 条所述的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esmod.org”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esmod.org”应转移给投诉人 ESMOD, SOCIETE ANONYME。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张平' (Zhang Ping).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